

中共宿州学院委员会文件

党委〔2017〕58号

关于陈啸吟同志任职的通知

各党总支，各单位：

经2017年4月6日党委会研究决定，根据《中共省委教育工委关于陈啸吟同志任职的批复》（皖教工委函〔2017〕211号），陈啸吟同志任党委组织部（党校）部长、党校常务副校长。

特此通知



中共宿州学院委员会办公室

2017年6月22日印发
